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卡拉麦里森林公安派出所**

主管部门（公章）：**卡拉麦里森林公安派出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缑秉**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 我单位涉及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掌握保护区内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制售伪劣商品等领域犯罪动态，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开展对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制售伪劣商品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侦办自治州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相关领域犯罪案件，依法办理自治州范围内上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由公安机关负责的行政案件。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主要内容：用于支付执法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费、鉴定费、差旅费、住宿费、车辆维护费、交通费民警法制培训等相关费用。组织实施：1、定期对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对公用经费使用效果进行评估。2、比对以前年度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避免公用经费超支和浪费。3、做好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票据整理工作，并定期进行审查。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公安局森林分局卡拉麦里森林公安派出所，编制数10，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7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单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1号文件，下达2022年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2万元，预算执行率6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费用3.2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2022年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完成全年任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达到林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各类案件发案率持续下降目标。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执法行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办理案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起”；“办案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人”；“提高执法能力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辆”；②质量指标“案件办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审限结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③时效指标“案件办理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案件办理响应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小时”；④成本指标“执法办案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万元”；“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人员培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2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无②社会效益指标“维护辖区内治安环境稳定，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③生态效益指标无④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持林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降低各类案件发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持”；（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李晓忠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程晓超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古丽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维护了自治州林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生态安全，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6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2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8.2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8.2分，得分率为91%。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5万元，实际执行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3.2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1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执法行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办理案件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起”，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办案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人”，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2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提高执法能力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辆”，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辆，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2.产出质量“案件办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审限结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3.产出时效“案件办理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案件办理响应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小时”，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2小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4.产出成本“执法办案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因疫情原因，部分资金未支付）“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1.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因疫情原因，部分资金未支付）“人员培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2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0.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因疫情原因，部分资金未支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维护辖区内治安环境稳定，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保持林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降低各类案件发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保持”，根据工作报告可知，实际完成值为“保持”，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5万元，实际到位5万元，实际支出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4%。（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因疫情原因，部分工作未开展，资金未形成支出。**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昌吉州森林公安局卡拉麦里森林公安派出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各项工作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均在绩效目标设定时限完成。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非常必要，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的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单位内控职责不够细化，项目预算的绩效设定与实际的项目支出存在些许差距，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准确把握项目资金支出，达到资金的最大效益。2、目前财务工作量较大，任务繁重，为了能够适应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改革实施，要进一步加大财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